

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经与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托管人已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出具了确认回函。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一、变更流程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意见期为本公告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为了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5 日开放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并免收退出费。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按照本公告约定的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经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未申请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并免收退出费。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根据销售机构的通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看公告，同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签署投资者回函（附件 1）的方式向管理人明确回复意见，投资者书面签署的回函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00 前寄达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32 楼

邮编：200001

收件人：汪贇

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二、特别提示

(一) 第二次合同变更后，本计划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管理人的更换程序、风险揭示等条款发生了变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新增了管理人更换程序的特殊情形，投资者在此明确同意本计划的管理人后续可以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新增了在本计划的管理人为变更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暂停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相关条款。提请投资者审慎考量自身流动性需求和资金安排，充分评估自身的投资需求和资金情况，谨慎阅知理解本计划存在变更管理人的安排，存在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条款特殊约定，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或参与本集合计划。

请投资者务必详细阅读第二次合同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或参与本集合计划。

(二) 如《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根据《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的约定，投资者已明确同意本计划管理人后续可以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即登记机构将可由海通资管变更为国泰海通资管。投资者需开立国泰海通资管基金账户，以便国泰海通资管进行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业务。投资者可以联系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若投资者在本公告约定的临时开放退出日未退出本集合计划、也未能在本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国泰海通资管前自行开立国泰海通资管基金账户的，由销售机构根据其投资者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于本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国泰海通

资管前批量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

三、合同变更生效条件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日终，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达到 2 名，则本次合同变更预计于次一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管理人在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特此公告。

附件：

- 1、《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及附件《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2、《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合同变更）》。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回函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布的《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及附件均收悉。本投资者经过审慎阅读研究,确认知悉本次变更的全部条款,并已知悉、确认变更后的《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及附件《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合同变更)》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投资者特作出以下选择(请在 A 或 B 处勾选):

A、同意变更;

B、不同意变更。

对于同意变更的投资者:投资者知悉并完全同意,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管理人将保留本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及附件《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合同变更)》等文件均无需另行签署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个人客户:投资者(签字/签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